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达刚路机：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15：00至2015年4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建西女士。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7,306,0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7,306,0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

9、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28,2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7,30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8,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独立董事王伟雄、陈希敏、郝培文分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7,30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8,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7,30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8,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7,30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8,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1,73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0,586,7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127,30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8,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27,30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8,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补选赵遵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27,306,05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赵遵会先生当选为公司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8,25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2《补选刘海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27,306,05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刘海军先生当选为公司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8,25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3 《补选刘成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27,306,05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刘成先生当选为公司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8,25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1 《补选靳庆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27,306,05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靳庆军先生当选为公司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8,25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2 《补选郑兴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27,306,05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郑兴科先生当选为公司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8,25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1 《补选杨季初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27,306,05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杨季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8,253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0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8,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0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8,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0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8,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风云律师和王楠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